

20X25=500

SIX ENTERPRISE PAPER PRODUCTS

<對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>

←→ 現行規定

在選舉委員會中，“中醫界”和“醫學界”分開。“醫學界”包括全部執業西醫和牙醫，“中醫界”只包括十個團體的會員。

(一) 修改建議

“中醫界”歸併入“醫學界”。原“中醫界”的具體內容改為“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註冊或表列的全體執業中醫”。

(二) 修改理據

區國雄

【 報 區

葉國民者對中醫的百年歧視以殘餘影響要徹底肅清。中西醫在政治上平等。“中醫界”也是“醫學界”，中醫界也屬醫學界。

現在許多人建議，對十個團體的規定進行增刪，這樣必引起或擴大團體之間的不和，絕不可取。宜承認全部執業中醫，和西医、牙医平等，都可以參加有關時首送的活動。

印改區

<對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>

全部執業中醫 都屬“醫學界”，理由同上

建議人：梁錦濤

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

NO